罪犯何立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497号

　　罪犯何立明，男，1973年6月19日出生于江西省宁都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漳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立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1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2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何立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9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立明于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间，在漳州市、厦门市

等地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共同伙同他人秘密窃取私人财物，被告人参与盗窃26起，共计人民币402439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何立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477分，合计考核分2732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05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180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5.2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22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立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